

中華民國國武術總會 112 年度 C 級裁判講習會申辦計畫

本實施計畫經教育部 112 年 2 月 17 日臺教授體字第 1120006579 號函備查

- 一、依據：「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裁判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」第十條辦理。
- 二、目的：中華民國國武術總會(以下簡稱本會)為建立健全國武術裁判制度，提高我國國武術裁判素質，培養國武術裁判人才，提升我國國武術技術水準，特訂定本實施計畫。
- 三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體育署、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。
- 四、主辦單位：中華民國國武術總會、中華民國武術聯盟總會。
- 五、承辦單位：中華民國國武術總會裁判委員會、台南市國武術總會。
- 六、協辦單位：台灣武術技擊協會。
- 七、預定舉辦日期、地點：

各級裁判	(含進修、復訓、職前)講(研)習會	日期	地點
C 級裁判	講習會	112 年 6 月 30 日至 7 月 2 日為期 3 天	台南市世平路 69 號 會議室 視訊會議室
	進修/復訓講習會	112 年 7 月 1-2 日， 為期 2 天	

八、參加對象及資格：

中華民國國武術總會辦理裁判講習會-裁判級別及參加資格一覽表		
次序	裁判級別	參加資格
一	C 級裁判	(一)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，受運動專業訓練，並熟悉運動之競賽規則。 (二)具備國武術段位三段以上證照資格。

註 1：前一級證照上所示發證日期起算，至講習會辦理日期前一天需滿規定年限。

註 2：依申請裁判資格檢定者，應於講習會辦理日期前一天年滿 18 歲以上，並具備表列裁判講習會參加以上資格者。

九、報名方式(申請表如附表一)

- (一)日期：報名截止日期：111 年 5 月 30 日止。
- (二)地址：台南北小北郵局第 29-8 號信箱；電話 02-27316794 郭秘書或王緯弘秘書。
- (三)手續：參照網址至本會網站電子化建立個人資料庫，備妥所有資料再依據登入系統程序填妥表單後下載，經該單位蓋章連同附件寄至上述地址，(並檢附光面近照 2 吋半身 2 張、身份證、會員證、段位證書及各級證照影印本、報名費現金袋或郵匯票、

(5月30日以後，講習會前日期申請良民證正本)，以上附件資料缺一不可，如果報名程序不符將原件退回，不得提出異議。

先網路系統預報名登記後，再依據報名人數多寡合併或改成複訓講習會。

十、進修(復訓)講習：

- (一) 應持有 A、B、C 級裁判證照，自領證日起，每四年有效期限屆期滿前三個月，必須至少參加分級資格之複訓講習逾期未參加複訓者，註銷裁判資格並報請全國體總核備。
- (二) 申請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，不得參加各級增加別運動裁判講(研)習會：
 - (1) 犯傷害罪章。但其屬過失犯，不包括之。
 - (2) 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、妨害風化罪章及妨害自由罪章。
 - (3) 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。
 - (4) 犯殺人罪。
 - (5) 違反運動禁藥管制辦法相關規定。
 - (6) 曾犯妨害性自主罪。
 - (7) 曾犯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、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或檢肅流氓條例規定之罪名。
 - (8) 曾犯煙毒罪，運動禁藥未經解禁或違反麻醉藥品管理條例者。
 - (9) 曾販售、授意或指使選手使用運動禁藥而經權責機關或單位認定屬實。
- (三) 違反以上條例者，由本會裁判委員會之獎懲，依據具體事實送紀律委員會予以議處，情節嚴重者，不得參加晉級、複訓裁判講(研)習會。
- (四) 運動裁判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應予撤銷：
 - (1) 申請資料虛偽不實。
 - (2) 違反第六條規定。
- (五) 參加 111 年全民運動會、中正盃裁判職前講習會如同進修講(研)習會。
- (六) 持有本會 A、B、C 級裁判證照者，必須接受每年度全國賽事評鑑考核。

十一、課程內容及格標準：

中華民國國武術總會			
辦理 C 級裁判講習會學科及術科課程科目授課時數配當表			
科目		級別	C 級裁判
學科	通識課程	性別平等教育	1
		國家體育政策	1
		小計	2

	專業課程	裁判職責及素養	1
		裁判倫理	1
		裁判心理學	1
		小計	3
	專項課程	國武術運動裁判術語 (專業外語)	1
		國武術運動規則	3
		小計	4
	學科合計		9
術科	專項課程	國武術運動記錄方法 (含資訊科技運用)	5
		國武術運動裁判技術 (含資訊科技運用)	5
		國武術運動裁判執法案例	5
	術科合計		15
總計時數		24	
學科測驗(分)		70	
術科測驗(分)		70	
及格標準(分)		70	
備註事項	<p>一、依據本辦法第六條規定辦理。</p> <p>二、申請檢定者，須完成各級裁判講習會應完成之課程時數後，使得參加測驗，其應完成課程時數，如表所示。</p> <p>三、講習會課程及測驗，應包括學科及術科。</p>		

(一) 國術分為：

- (1) 拳術：「南拳」、「北拳」、「內家拳」。
- (2) 兵器：「長兵」、「短兵」、「奇兵」、「對練」。
- (3) 擂台「徒手」、「器械技擊」、「掛技擂台」、「推手擂台」。
- (4) 2021 年最新修訂國際國術規則。

(二) 武術分為：

- (1) 套路：「長拳」、「南拳」、「太極拳」。
- (2) 器械：「刀術」、「劍術」、「太極劍」、「槍術」、「棍術」、「對練」、「南刀」、「南棍」。
- (3) 擂台「散手」。
- (4) 2017 年國際武術散手最新訂定規則。

(5) 2019 年國際武術套路最新修訂定規則。

(三) 經考試鑑定之合格：

(1) 由中華民國國術總會，報核體育運動總會。

(2) 由中華民國國術總會，發給時數結業證書及頒發裁判證。

(3) 參加講習會授課後請自行至本會官網登入完成上課時數，待本會查驗，不再另通知。

(四) 各級別(增加)裁判證照有效期間四年。裁判應於有效期間(以發照日期為依據)屆滿三個月前至六個月內之期間，得向本會申請裁判證效期之展延，每次展延期間為四年。

申請換發證照者，應於證照有效期限內參加本會認可講(研)習會進修課程；經參加專業進修課程累計達四十八小時，並每年至少六小時者，始得申請換發證照。

十二、費用：含講義、誤餐費、講師(含國內外交通費、住宿費、鐘點費)、保險費、場地費等，各級別費用如下列：

各級別	裁判講(研)習費用	進修/復訓/職前講(研)習	新、換證照工本費
C 級	2,800 元	2,000 元	300 元

十三、授課講師資歷：

中華民國國武術總會裁判講習會講師應備資格一覽表		
級別	C 級裁判	
資格		
學科	資歷	(一)最近 5 年內曾擔任國外相關運動裁判檢定考試評審人員者。 (二)具有大學院校講師以上資格且擔任與檢定科目相關領域課程至少 3 年者。 (三)取得相關國際運動組職核發最高級證書證明專業技術能力者。 (四)現任裁判而擔任 A 級裁判 3 年以上且著有績效者。
學歷	具有高中畢業學歷者以上者	
術科	資歷	(一)擔任 A 級裁判 3 年以上且著有績效之者。 (二)具有國際裁判資格者。
備註	(一)學科及術科講座，應均以符合前開各該學歷及資歷資格。 (二)前開各該資歷則僅以符合其中之一者，即屬已足。	

十四、發證方式：

(一)參加各級裁判講習會者缺課四小時(含)以上者不得參加學術科測驗。

(二)前項人員修滿各該規定課程時數，學科術科測驗均屬及格，且無本辦法規定不能取得裁判資格者，由本會發給裁判證照。

(三)各級別新換證或申級者，需連續二年以上參加複訓累計時數，始得申級或換證。

十五、其它注意事項：參加人員須知

(一)參加講（研）習人員往返交通費由學員自行負擔。(住宿安排可委請承辦單位代訂房間，但須先行付款)。

(二)參加講（研）習人員請攜帶盥洗用具及運動服裝。

(三)本講（研）習所須預算在年度相關預算內核實支應。

十六、本計畫經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 112 年 2 月 23 日體總業字第 1120000358 號函備查。